

证券代码:000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4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25年10月27日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2025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9:15-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1号院4号楼完美世界A座20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宇峰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2人,代表股份896,145,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193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7人,代表股份628,93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1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5人,代表股份267,212,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7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8人,代表股份268,329,4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316%。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1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6%。
-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5人,代表股份267,212,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741%。

三、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1,894,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32%;反对133,30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759%;弃权10,94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079,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413%;反对133,309,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14%;弃权10,94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3%。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3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91%;反对143,95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36%;弃权15,5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0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42%;反对143,95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814%;弃权10,940,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3%。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3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32%;反对143,922,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1%;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57,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79%;反对143,922,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64%;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7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31%;反对143,92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3%;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5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75%;反对143,92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68%;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4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98%;反对143,95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1%;弃权14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6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75%;反对143,92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68%;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4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98%;反对143,957,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41%;弃权14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7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79%;反对143,923,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64%;弃权149,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5,485,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5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16,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927%;反对143,959,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97%;弃权144,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7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35%;反对143,91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0%;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6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88%;反对143,91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24%;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5,45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5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1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7,66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0%;反对5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76,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35%;反对143,91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90%;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6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88%;反对143,91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24%;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5,458,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5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弃权1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67,669,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0%;反对5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3%;弃权157,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895,420,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5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弃权144,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4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31%;反对143,933,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06%;弃权150,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52,08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241%;反对143,921,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1%;弃权14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4,26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111%;反对143,92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362%;弃权141,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常小童、尚红超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43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选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萧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董事结构调整,萧泓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萧泓先生仍在公司任职。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萧泓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萧泓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其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萧泓先生:萧泓,美国国籍,1966年出生,清华大学物理学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工程硕士及博士生。萧泓先生于1997年至2000年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培训及战略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机构效能及员工发展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及战略总监;2005年至2008年任戴尔计算机(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监;2008年至2015年任先后任Perfect World Co., Ltd.高级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联席CEO及首席执行官;2015年至今任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萧泓不存在以下任职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诚信行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披露日,萧泓持有公司股票283,9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萧泓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44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池宇峰先生为执行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及召集人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落实《公司章程》修订要求,公司确认王豆豆女士、孙子强先生、池宇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王豆豆女士担任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5-04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同意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3日、2021年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370,000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9,37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安排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29日届满。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持持有的9,370,000股股票将由公司根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后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分配完毕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有会议的人员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买卖“恩捷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恩捷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提示

(一)“恩捷转债”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请持有人及时申报并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赎回“中”指单位价值1元,每张赎回为1000元,转股成份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赎回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赎回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

重要内容提示:

1、“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2025年10月30日

2、截至2025年10月27日收市后,距离“恩捷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本公司特别提醒“恩捷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赎回时间,审慎作出转股或赎回决策。

特别提示:

1、“恩捷转债”赎回价格:101.4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恩捷转债”赎回条件满足:2025年10月30日

3、“恩捷转债”赎回日期:2025年10月30日

4、“恩捷转债”赎回交易:2025年10月31日

5、“恩捷转债”赎回日期:2025年10月31日

6、“恩捷转债”赎回日期:2025年10月3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1月5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1月7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赎回交易:2025年10月30日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3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恩捷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恩捷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风险提示:“恩捷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终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持“恩捷转债”持有人务必注意在赎回期限前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恩捷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持有人当期应计利息的“恩捷转债”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恩捷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恩捷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一)赎回安排实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恩捷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4元/张(含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指,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最后一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100×200×262/365=1.4